色課程發展，不僅能夠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也可成為激發創新經營與全面品質管理的策略性槓桿。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重大教育政策，宣導成效攸關政策是否順利推動，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中已定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分階段穩健落實各項宣導策略，宣導對象優先以國中階段教職員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其次為國小教職員生，宣導重點說明如下：

(一)預定於本（101）年 6 月底前全面調訓國中校長、教務及輔導主任，就基本面、職掌面與應有作為面增進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了解及積極性作為。

(二)業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7 日完成中央與地方宣導團宣導種子講師培訓，培訓後輔以本部統一製作之宣傳品，如摺頁、手冊、海報、影音簡報播放檔等，安排到全國 935 所國中（含附設國中部）進行到校宣導。

(三)配合宣導摺頁及手冊之發送，讓學校親師生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能有更清楚的瞭解。

(四)於本年 9 月底前規劃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課程架構、大綱及教材研發等，10 月起辦理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差異性教學與適性輔導等種子講師培訓及教材教案研發，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改變教師教學觀念。

(五)短時間讓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瞭解實非易事，除上述宣導規劃外，全面性的規劃平面及電子媒體等宣導策略，讓社會大眾對政策有清楚的瞭解。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90）

羅委員關於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案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全面性清查，計清查 64 所大學 1,268 人次，並請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進一步確認，發現該校學生參加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經各相關大學錄取為正、備取且變造成績經查屬實，須取消錄取資格學生計 11 名，涉及 10 所大學 20 學系，業經該會請各大學依招生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未影響其他錄取學生錄取權益，並得以順利進行後續聯合分發作業。

二、至有關港明高中部分，本部將朝下列方向處理：

(一)學校之責任追究：港明高中核發學生成績單之流程，便宜行事，任由學生自行複印及驗印，未詳加審查，顯有疏失，本部後續將視個案事實，研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該校獎勵、補助經費，或停止招生班級數。

(二)強化高中職行政管理：督導高中職建立學生成績單核發作業流程，並加強檢核機制。

(三)強化教師及學生法治知能：持續辦理（或督導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強化教師及學生之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品德教育相關知識（知能），涵養其道德情操。

三、本部未來除持續督促各大學強化考生備審資料之檢核外，並將研議由就讀高中直送成績單至申請大學之可行性，及推動線上書審作業等，以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海關爆發離職潮後，現職海關人員超過三成資歷不滿五年，防守國門第一線的海關卻經驗不足，恐有國安憂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8）

羅委員就「海關爆發離職潮後，現職海關人員超過三成資歷不滿五年，防守國門第一線的海關卻經驗不足，恐有國安憂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海關近 5 年平均離職人數 253 人，以去（100）年 315 人為最多，主要退離原因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5 條修正、五五專案將取消及階段性人力結構老化問題。

二、海關去（100）年離職人員 315 人，占總預算員額數（4,035 人）的 7.33%（近 5 年每年約在 5%至 7%之間），其中從事驗估工作離職者 35 人（近 5 年每年在 25 人至 37 人之間），占驗估工作人員總數（846 人）的 4.2%，並無明顯偏高情形。復查現行驗估人員之平均年資為 1 5. 46 年，尚不致影響業務運作。

三、針對近期弊案的發生及人才培育與經驗傳承問題，財政部於去年 7 月即指示海關積極推動關務十大革新，其中強化人才培育及提升專業能力的重要具體措施計有：

(一)充實驗估人力

1. 檢討第一線驗估業務量與人力配置之合理員額，視業務消長，適時評鑑，統籌調整並優先充實第一線人力。
2. 建立第二線與後勤人力機動支援第一線人力之機制。
3. 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女性關員派任第一線工作之人數比例。

(二)強化專業訓練針對人才培育設計課程，加強驗估專業訓練，提高人員專業素質，廣儲核心業務人力，以活絡人事調派運用。關員 100 年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平均每人高達 81.1 小時，為規定 20 小時之 4 倍。

(三)專業分段養成進關 2 年內先派較簡易單純關務工作，再任基礎驗估，擇優再歷練進階驗估，循序歷練提升專業素質。

(四)加強經驗傳承

1. 落實督導功能，視業務需要指派資深人員現場指導及協助，加強現場督導人員輔導功能並協助解決問題。
2. 配置相當比例的資深薦任人員執行第一線工作，以利經驗傳承並使職責程度相當。

(五)改善作業流程，提升工作品質

1. 儀器取代人工，降低查驗比率。
2. 實施 2 人一組驗貨小組，集思廣益，確保驗貨品質。